

二十世纪中国教育名著丛编

教育心理学



jiaoyu xinlixue

萧孝嵘◎著

下册

主编◎瞿葆奎 郑金洲 特约编辑◎皮连生

ershishiji zhongguo jiaoyu mingzhu congbian 福建教育出版社

二十世纪中国教育名著丛编

教育心理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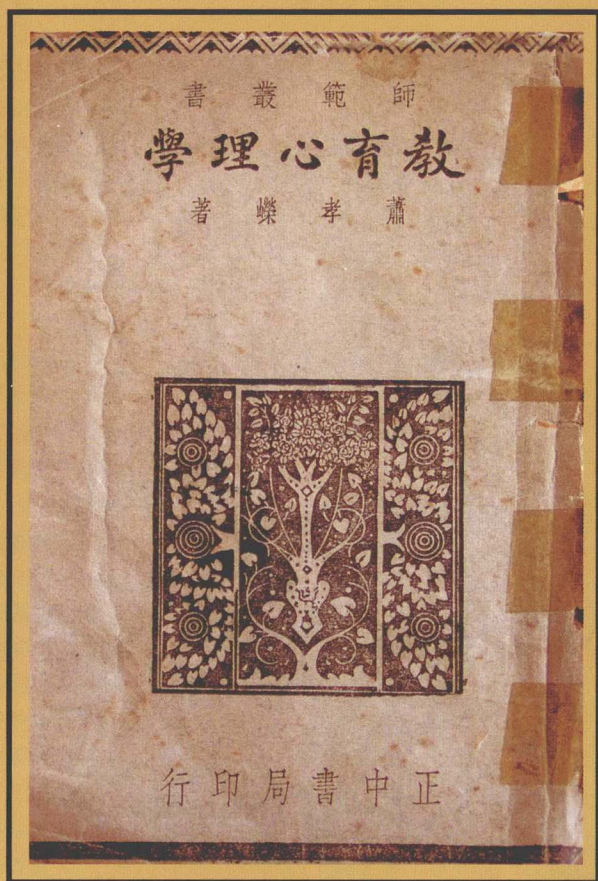
下册



萧孝嵘◎著

主编◎瞿葆奎 郑金洲 特约编辑◎皮连生

福建教育出版社



本书1947年于正中书局出版时的封面

下

冊

第三篇

教育心理

第十四章

学习之起点：动机

-
- 一、根据精神分析说，人类行为之动机为何？
 - 二、弗洛伊德如何解释“潜意识”之性质？
 - 三、精神分析说中之“自我”如何形成其与“检查者”有何关系？
 - 四、唯乐原则与动机理论有何关系？
 - 五、荣格对于动机之理论有何特殊之点？
 - 六、按阿德勒之学说，“卑逊情感”与“权势欲望”有何关系？
 - 七、麦独孤的本能说是否为动机之正确解释？其理由何在？
 - 八、邓拉普、奥尔波特二人动机之概念是否较优于本能说？其理由为何？
 - 九、肯普夫与伯曼的理论根据对于动机研究可有何种特殊贡献？
 - 十、何谓“刺激”与“反应”？
 - 十一、制约原则含有何等基本条件？
 - 十二、反射优势说对于动机研究有何特殊贡献？

十三、按后效说，动机应作何解？

十四、定成反应与动机有何关系？

十五、向后活动说与后效说有何特殊关系？

十六、根据烦恼刺激说，一切人类的行为如何产生？

十七、各种动机学说有何异同之点？各种学说之缺点何在？

近代关于动机之学说不一而足。主要的学说可分为下述数种：

一、精神分析说 (the Psychoanalytic Theory) —— 赫尔巴特 (Herbart) 对于“潜识”^① (The Subconscious) 与“心理冲突”之概念实为精神分析说之嚆矢，不过此说之直接根据则为关于精神病之事实，尤其关于“害思病”^② (Hysteria) 之事实。

让内的思想亦可视为精神分析说之出发点。让内发现，在一切害思病中，意识病症与行为病症之原因究皆属于心理方面。患此病者似为一种固定观念所支配。此种固定观念属于潜识，而为过去时期中一种极端的震荡或痛苦的经验所形成。此种经验产生一种心理方面的“损伤” (Trauma)；于是人格往往分裂为二部分或多部分，且此等部分最后互相冲突。在催眠状态中，患者能复忆其过去经验，并能报告其潜识中之观念，此等观念似为一种目的所支配，但患者在常态情形中并不知此目的之所在。

精神分析派 (Psychoanalysts) 的鼻祖为弗洛伊德 (Freud)。他对于上述各种概念予以系统化。他认为潜识是一般人中一种具

① 〔特编注〕今译潜意识。

② 〔特编注〕今译歇斯底里症。

有组织且含动机之系统，而限于患害思病者。弗氏的原有兴趣虽属于精神病方面，但他曾建树一种动的心理学，故其著作并不限于害思病及其他之精神病，而且讨论日常生活的事件，如梦、笑及语言错误等等。

根据他的意见，人的心灵可划分为二部分：一部分为意识，一部分为潜识。凡与意识冲突之观念皆为意识的势力所抑制而逃入潜识。此种抑制作用，或为社会情境中之常态现象，或为一种痛苦经验之结果。不过我们应当注意，此等被抑制之观念或所谓“情丛”^① (Complexes)，仍然继续活动于潜识中，而藉此以影响意识与行为。

此种学说含有一种最显著的假定，即性的本能 (Sex Instincts) 为一切心理势力之基础。此种势力亦有“力必多” (Libido) 之称。在日常的社会环境中，性的倾向须受强烈的抑制，故不稳定的人格往往因此发生严重的变化。此盖因被抑制之倾向继续要求表现，但在表现时必须变其形式。其结果多为意识之变态或行为之变态。

弗氏在其早年著作中虽认定性倾向为一切心理势力之基础，但他所描写的病态进程亦含有其他之动机作用，如所谓“检查者” (Censor) 是。此种检查者位于意识与潜识之间，使性倾向不能明显表现。在多数事件中，此种抑制的势力即所谓“自我” (Ego)，所以心理冲突亦即自我动机与性动机之冲突。

直至最近，弗氏的学说系属于唯乐主义。例如他以为性倾向能产生快乐，故具有势力；一种观念如含有苦痛的经验，则受抑制。由此可见所谓心理冲突在根本上即为快乐与苦痛之冲突。弗氏虽在其最近著作中否认快乐原则之普遍性，且认为本能倾向本

① 〔特编注〕今译情结。

身亦有势力；但其思想基础仍不失为唯乐主义。他视快乐与苦痛为心理的实体，能与各种心理单元发生联络。此种具有联络作用之苦痛或快乐即所谓“情素”^①（Affect），而情素与一种观念或其他心理内容联合之结果即所谓“情丛”。

在弗氏的弟子中，我们可注意于下述二人之思想：

（一）荣格——荣格否认性动机之普遍性。他认为潜识不仅包括被抑制之情丛，而且含有近似本能之某等天然倾向。此等倾向称为“原型”（Archetypes），可分二类：一类含有两性的性质，一类含有营养的性质。此等原型实为文化观念之遗传，并表现各民族间之差异；不仅为思想与想象之基础，而且为神话与谣俗之来源。

（二）阿德勒——在阿德勒的学说中有一基本概念，即所谓“卑逊情感”（Feeling of Inferiority）。他亦否认性的势力在心理生活中之中心位置，并代以另外一种势力，即“权势的欲望”。他以为人如患有某种缺陷，往往因此发生一种“卑逊情感”，于是应用种种方法以补偿此种缺陷。患者尽量抑制对于自身缺陷之认识，并且希望他人承认其优越性。

二、本能说（the Instinct Theory）——从动机理论之观点看来，麦独孤（McDougall）的本能说或亦值得考虑一下，他认定本能为一种实体，而情绪则为本能活动时之心理影响。

麦氏^②对于弗氏快乐原则之态度不甚明显。就大体说，他似乎认为按宗教观点应当避免此种见解。根据其名著《社会心理学导言》与《心理学大纲》二书之意见，行为的原动力皆为含有目的

① 〔特编注〕情素，今译情感。

② McDougall, Wm.,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20th ed.; McDougall, Wm., *Outline of Psychology*, N. Y., 1923.

之势力。此等势力即所谓“本能情绪”（Instinct-Emotions）。同时他复承认苦乐可以改变本能的进程；乐有维持活动之趋势，而苦则有抑制活动之趋势。他似乎是说，好乐而畏苦不是引起活动之因素，但活动的习惯至少有一部分系为附属于行为之情绪所支配。

他认为人类的“主要本能”（Principal Instincts）可与“原始情绪”（Primary Emotions）互相配合如下：（一）逃避本能与恐惧情绪，（二）拒绝本能与嫌厌情绪，（三）好奇本能与惊奇情绪，（四）战斗本能与忿怒情绪，（五）自卑本能与驯服情绪，（六）自尊本能与自得情绪，（七）父母本能与慈爱情绪，（八）由上列各种混合而生之一切本能作用或情绪状态。此外尚有“较次的本能”（Minor Instincts），其所附带之情绪殆无明显的划分。此即：（一）生殖本能，（二）好群本能，（三）获得本能，（四）构造本能。此外复有所谓一般的天然倾向，如：（一）同情，（二）暗示感受性，（三）模仿倾向，（四）游戏倾向，（五）气质。麦氏在其《心理学大纲》一书中，复修订其本能之分类如下：好奇、求食、求偶、拒绝、逃避、求助、好群、原始被动同情、战斗，父母或保护、获得、构造、自尊或驯服及特别的单纯本能——即感觉引之反射，如喷嚏、咳嗽等等。

麦氏的学说在实际方面之应用则以其“情系”^①（Sentiments）或情丛（即病态的情系）之概念为根据，所谓情系为集中于某个对象或某类对象的一种情绪倾向之系统。它就是对象知觉或观念与本能情绪联合之结果。例如爱好（或恨恶）某人即为一种情系。

邓拉普（Knight Dunlap）以“基本欲望”（Fundamental

① 〔特编注〕今译情操。

Desires) 替代本能。其所列举之基本欲望有下列数种：(一) 营养欲，(二) 排泄欲，(三) 休息欲，(四) 活动欲，(五) 护身欲，(六) 遵从欲，(七) 超群欲，(八) 后嗣欲，(九) 性欲。

奥尔波特 (F. H. Allport) 在其《社会心理》一书中用“优先反射” (prepotent reflexes) 一名词代替本能。他认为人类的优先反射有下列数种：(一) 惊缩，(二) 拒绝，(三) 争斗，(四) 饥饿反应，(五) “敏感带” (Sensitive Zone) 之反应 (如呵痒等)，(六) 性的反应。此等反应皆自然地为一一定的刺激所引起，但能由经验而改变其形式。改变之方式有二：一为刺激的范围及其复杂性之增加，一为反应之精密化与特殊化。

肯普夫 (E. J. Kempf) 的学说亦与本能说有关。他以中央神经系之二部分为其理论之根据：一为脑脊 (cerebrospinal) 系，一为自主 (Autonomic) 系。自主系为精神激动之根源，而脑脊系则仅执行自主系的欲望而已。自主系含有各种倾向，其功用与麦氏的本能相同。一切情绪皆由自主系而产生。

伯曼 (L. Berman) 的内分泌说与肯氏的学说相近。他认定内分泌为支配人格之因素。

三、制约反射说 (the Conditioned Reflex Theory) ——神经组织中之基本单位为“神经原”^① (Neurone)。神经原系由一细胞体 (Cell Body or Perikaryon) 及一些纤维的延长体所组成。后者又分为树枝状体^② (Dendrites) 与轴状体^③ (Axon) 二类。此等细胞与组织虽只有极小的对径，但轴状体有时可长数尺，轴状体之功用只将神经冲动由细胞体内向外传导，而树枝状体之功

① 〔特编注〕即神经元。

② 〔特编注〕树枝状体，即树状突。

③ 〔特编注〕轴状体，即轴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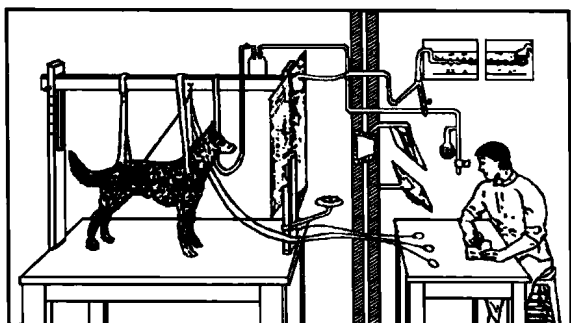
用则将外来的冲动传至细胞体及轴状体。在机体中，有许多种神经原并为复杂的传导弧（Arcs）或路（Circuits），使感官（Sense Organs）与肌肉或腺（Glands）发生联络；因此，在一种感官被激动时，便在它所连接的肌肉或身体其他部分中有一种特殊的调整运动或姿势产生。激动感官者称为“刺激”（Stimulus），而刺激所引起之结果则称为“反应”（Response）。反应中之较简单者称为“反射”（Reflexes）。

根据研究之结果，反射活动之基础原属遗传。在同类动物中，此种活动大致相同，但动物的过去历史能改变其反射活动之性质。此种变化之一形式即所谓“制约”（Conditioning）或养成“制约反射”。最初证明此种可能性者为俄人巴甫洛夫（Pavlov）。

巴氏系以犬的流涎反射为研究之对象。此种反射为给与食物之自然结果。倘若在饲动物时屡次加入另外一种刺激（例如音叉之音），则以后此新刺激虽在无食物时，亦能引起此种反射。换一句话说，此种刺激对于此种反射便发生了制约作用，因为此种刺激原来不能引起流涎反射，而此时竟能引起之。此种刺激（例如音叉之音）所引起之流涎反射称为“制约反射”。就刺激言，食物对于流涎反射称为“非制约刺激”（Unconditioned Stimulus），而音叉之音对于流涎反射则称为“制约刺激”（Conditioned Stimulus）。

上述制约原则并不限于反射方面之应用，而可应用于一般的反应。如此养成之反应称为“制约反应”。不过此项原则含有一些条件，值得吾人的注意。兹述其重要者于下：

a. 新的刺激须与原来的刺激同时发生，或发生于后者之前。——在某些事件中，新的刺激只呈现一短时间，致使新的刺激与原来的刺激中间尚有一段空虚的时间。在许多事件中，在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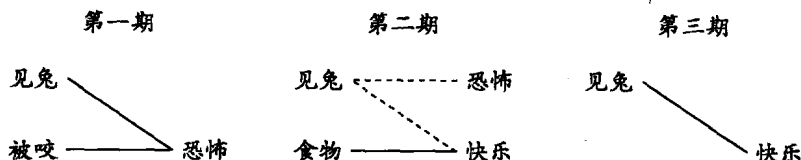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七 巴甫洛夫流涎反射制约实验（在此图中，制约刺激为肩腰二部之触觉刺激。应用音叉刺激之实验装置与此类似。）

来的刺激出现时，新的刺激尚继续发生作用，但是此种情形并不必要。

b. 优越的刺激支配制约作用之方向。——兹举一例。在生仅数月之婴儿面前呈现一线微弱的电光。此时他的反应常属积极的（如露微笑的状态，或伸出他的手等等）。倘若接着突有一种声音发出，则其反应一变而为消极（如退缩）。如果同时有此二种刺激（即微弱的电光与突发的声音）出现，他究竟对于电光表现消极的制约反应，还是对于声音表现积极的制约反应，还是兼有此二种制约作用呢？根据实验之结果，此二种制约反应不会同时养成；其中必有一种刺激占有优势。其结果是：电光或声音会引起消极的反应而不会引起积极的反应。在任何一种事件中，何种刺激究竟占有优势，则视两种刺激的性质及其强度之比较而定。曾有一种实验使犬在食肉屑时于其足上感受一种电震。其结果表示，制约作用之方向常随此二种刺激的势力之变化而改变。同时有大量的肉屑与轻微的电震，则犬对于电震流涎而不收缩其

足。同时有少量的肉屑与强烈的电震，则犬对于肉屑收缩其足而不流涎。

此种优势原则对于制约反应之解除至为重要。倘若某一儿童因为以前被兔咬过，或曾遇有其他意外，于是对于一般的兔养成了一种恐怖的反应。解除此种反应之手续即于儿童进食时使兔靠近门旁，但与儿童须有相当的距离，俾使其对于食物之积极反应得占优势，于是兔便变成了此整个积极情境之一部分（参看下图列图解）。



图二十八

c. 倘有另一新的刺激与制约刺激同时发生，则制约反应可以突然消灭。——例如使节拍器的声音与音叉的声音同时发生，可使犬对于音叉之流涎反应完全消灭。此为一般“制止作用”^①（Inhibition，即使反应不能发生之意）之现象。但是我们还须注意于另一反应之水平。此一水平更为复杂。倘若节拍器能够阻止对于音叉之反应，还有别的刺激又能阻止对于节拍器之反应，于是音叉复能引起它的制约反应。此即所谓“制止作用之制止”。

d. 倘不继续应用原来的刺激，则制约反应往往趋于消灭——倘若一犬常于听见音叉的音时得食，因此对于音叉养成一种制约流涎反应。在取消音叉与食物之人为关系以后，此种情形只能继续存在一短时期。这就是说，在数次有音叉的音而无食物

① 〔特编注〕制止作用，今译作抑制作用。

以后，口涎反应便不发生了，此即所谓“实验的消灭”^①（Experimental Extinction）。犬在实验室中既然同时有许多别的刺激，我们可以相信，此种实验消灭现象与上述取消制约反应之情形并无差异。倘有别的刺激同时发生干涉现象，并且占有优势，则任何制约反应可因此种重新制约之作用而趋于消灭。制约反应必须具有强大的势力，才能维持它的功用。

四、反射优势说（the Reflex Drepotency Theory）——根据谢林顿（Sherrington）的研究，倘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反射机械发生冲突，则某些反射或某类反射几乎常占优势，引起此等“优先”反射之刺激往往含有苦或乐的情绪色彩。例如由苦痛刺激而生之反射能克服纯粹由压抑或接触而生之反射。就快乐方面说，性反射较强于其他之反射。

五、后效说（the After-Effect Theory）——桑代克在其最近著作中特别注重他的后效说。此说之根据可用他的实验情形来表明。他将一个动物置于笼内。此动物必须采取某种动作，使门闩打开，始能出笼。它最初尝试了一些动作，皆无效果；但最后偶然发现一种动作，而门闩因此打开，于是逃出。在以后的尝试中，无效的动作逐渐减少，而有效的动作之出现亦渐增多。最后，此动物甫至笼中，即能表现必要的动作。

桑氏认为有效的动作之所以逐渐容易出现是因为它产生了一种满意的结果。此种结果即所谓“后效”。倘若某种特殊动作产生一种苦痛的后效，则此后效即有抑制此种动作之趋势。反之，倘若某种特殊动作产生一种满意的后效，则此后效即有促进此种动作之趋势。此即所谓“效果律”（the Law of Effect）之意义。

六、完成反应说（the Theory of Consummatory Response）

^①〔特编注〕实验的消灭，今译作实验的消退。